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何熙琼先生已于 2022 年 9 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何熙琼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韩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任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71 年 6 月至 1979 年 8 月，于山西省建一公司工作；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8 月，于山西财经大学学习；1983 年 8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中国商业部五交化局财务处科员；1984 年 11 月至 1994 年 4 月，先后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总经理；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技香港财务公司总经理；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香港清华永新高科技投资

控股公司常务副总；2001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保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香港中国保险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副总兼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太平保险集团稽核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承天农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办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卫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山西省太原市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科员；2000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高级税务顾问；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大中国区税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任美国联合技术公司税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立信永安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立信永安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生，美国 DREXEL 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75年2月至1978年3月于北京石油机械厂工作；1978年4月至1982年7月，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工程学系学习；1982年8月至1983年7月，任北京师范大学助教；1983年8月至1991年6月，于美国 DREXEL 大学电机和计算机工程系学习；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1993年10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1994年6月至今，任 CERNET 网络中心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21年6月，任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华通合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下一代互联网重大应用技术（北京）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英迪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下一代互联网重大应用技术（北京）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赛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熙琼先生（现已离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西南

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今，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英	8	8	0
赵卫刚	8	8	0
何熙琼（现已离任）	8	8	0
李星	8	8	0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英	3	3	0
赵卫刚	3	2	0
何熙琼（现已离任）	3	2	1
李星	3	3	0

（三）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各自的职责积极召集、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情况，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严格的核查与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已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了解，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发生变更。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总体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并结合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情况。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业绩快报。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和投资

者利益的情形。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2 年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水平和经验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任英、赵卫刚、李星、何熙琼

2023 年 4 月 24 日